

中小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说明

1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未按要求提供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，予以否决投标处理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4、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



附件 7-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民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）的（民丰县2025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-社会化招商引资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民丰县2025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-社会化招商引资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谷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11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3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电子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从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件 7-2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是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附件 7-3：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是）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

/

附件 7-4：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

/

